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公司章程内容 |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|
|----|---|---|
| 1 | <p>第二条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〔2000〕563 号文件批准，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；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911100007229830372。</p> | <p>第二条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〔2000〕563 号文件批准，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；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911100007229830372。</p> |
| 2 | 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、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、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、山东莱州黄金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、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、山东莱州黄金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</p> |
| 3 | <p>第一百条 公司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。</p> | <p>第一百条 公司在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。</p> |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7 日